

中央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審 計 部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審計長 林慶隆

前 言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107年4月30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政府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1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105至106年度止，分2個年度實施。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198億5,300萬元，歲出預算數298億2,28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140萬餘元，審定實現數199億9,62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140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0億762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631萬餘元，審定實現數201億6,801萬餘元，應付保留數85億3,042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86億9,843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6億9,081萬餘元，經舉借債務30億元支應，並配合歲出預算保留，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56億9,081萬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105年度至106年度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1
-------------	---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1
-----------------	---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3
-----------------	---

參、重要審核意見	5
----------------	---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39
-----------------	----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39
------------------------	----

貳、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40
----------------------	----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42
-------------------	----

丙、平衡表之查核	43
----------------	----

丁、其他附表	44
--------------	----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44
--------------------	----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46
--------------------	----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48
--------------------	----

肆、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52
--------------------	----

伍、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54
--------------------	----

戊、附 錄	56
-------------	----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56
---------------------------------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甲、總　　述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198億5,300萬元，歲出預算數298億2,280萬元，歲入歲出差短99億6,980萬元，全數以舉債債務支應。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198億5,3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1,140萬餘元，係應收土石標售收入；審定實現數199億9,621萬餘元(100.72%)，應收保留數1,140萬餘元(0.0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0億762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億5,462萬餘元(0.78%)，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298億2,28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1億6,801萬餘元(67.63%)，應付保留數85億3,042萬餘元(28.6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86億9,843萬餘元，預算賸餘11億2,436萬餘元(3.77%)。茲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表1）：

(一) 內政部主管：預算數33億8,5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億6,880萬餘元(72.93%)，應付保留數6億8,573萬餘元(20.26%)，主要係部分雨水下水道工程，受補助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管線遷移及用地取得問題、驗收作業未及完成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1億5,453萬餘元，

預算賸餘 2 億 3,046 萬餘元 (6.81%)，主要係經立法院決議凍結部分雨水下水道預算，或委辦、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二) 經濟部主管：預算數 210 億 5,9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84 萬餘元及應付數 17 億 483 萬餘元，其中 17 億 237 萬餘元轉列保留數，主要係減列非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支用範圍之設備及工程項目，暨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4 縣政府工程用地經費，部分案件尚在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前置作業，未達付款條件即逕列應付數；審定實現數 137 億 283 萬餘元 (65.07%)，應付保留數 67 億 7,031 萬餘元 (32.15%)，主要係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與應急工程，受用地規劃檢討及使用分區變更費時、標案多次流標、施工天候狀況及地理環境條件欠佳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暨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請撥經費或完成核銷作業等，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4 億 7,3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8,664 萬餘元 (2.79%)，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三) 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53 億 7,8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9,637 萬餘元 (74.31%)，應付保留數 10 億 7,437 萬餘元 (19.98%)，主要係部分農田排水治理工程、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追加增辦工程、水產養殖排水工程，受用地取得困難、治理區地勢低窪及天候欠佳、施工需配合養殖戶養殖期程或相關行政作業處理費時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7,0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25 萬餘元 (5.71%)，主要係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表1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實現數		計畫執行進度未達 80% 原因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9,822	20,168	67.63	
內政部	3,385	2,468	72.93	主要係部分雨水下水道工程，受補助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管線遷移及用地取得問題、驗收作業未及完成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所致。
經濟部	21,059	13,702	65.07	主要係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與應急工程，受用地規劃檢討及使用分區變更費時、標案多次流標、施工天候狀況及地理環境條件欠佳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暨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請撥經費或完成核銷作業等所致。
農業委員會	5,378	3,996	74.31	主要係部分農田排水治理工程、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追加增辦工程、水產養殖排水工程，受用地取得困難、治理區地勢低窪及天候欠佳、施工需配合養殖戶養殖期程或相關行政作業處理費時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三、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99 億 6,9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1,771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及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30 億元 (30.09%)，保留數 56 億 9,081 萬餘元 (57.08%)，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86 億 9,0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億 7,898 萬餘元 (1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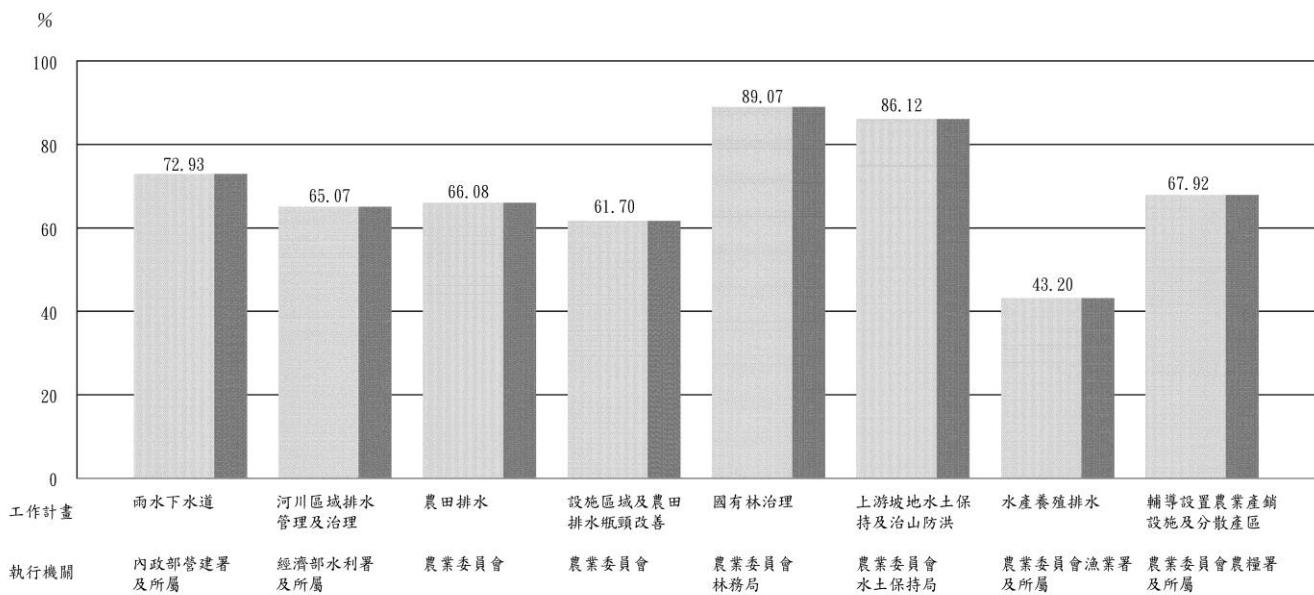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鑑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民國 95 至 102 年度）已屆期結束，為賡續推動綜合治水相關工作，行政院爰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分 3 期編列特別預算，其中中央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105至106年度止，列有7項業務計畫，下分8項工作計畫，主要係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規劃、檢討、治理及應急工程；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規劃及治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農業水資源調查及產區調整；國有林班地與集水區規劃及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治理及分級制度；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水產養殖排水系統改善；輔導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分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等機關執行。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全數計畫均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原因詳「壹、預算執行之審核」說明。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詳圖1：

圖1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圖

截至民國106年底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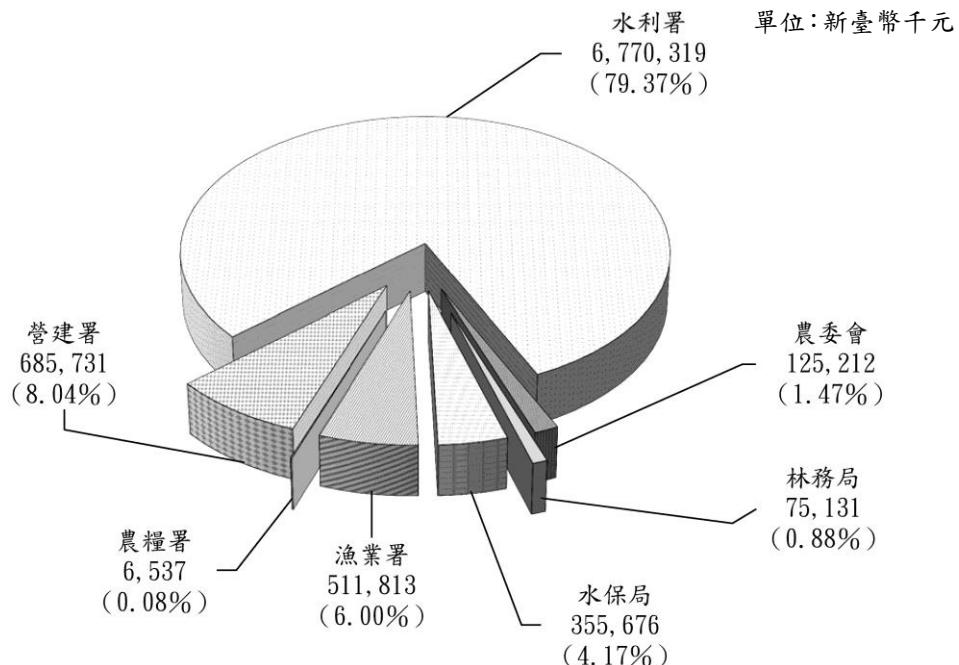
參、重要審核意見

一、政府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強水患防治工作，易淹水地區保護面積已增加4百餘平方公里，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標案完工（成）率欠佳，亟待加速執行治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經濟部為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政府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爰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等機關執行下，續推動易淹

圖2 截至民國106年底止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各執行機關應付保留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水地區相關規劃及檢討作業、應急及治理工程暨非工程措施，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及2期於易淹水地區保護面積共計增加421.50平方公里，較預計效益量化指標數383.20平方公里，增加38.30平方公里，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查前開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民國105至106年），歲出預算298億2,280萬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實現數201億6,801萬餘元，已實現比率67.63%，應付保留數85億3,042萬餘元（圖2），占28.60%，整體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其中雨水下水道、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水產養殖排水、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6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及8成，主要係因管線遷移及用地問題、天候及地理條件欠佳、變更設計或相關行政作業處理費時等，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等所致。復查，前開計畫核定雨水下水道、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等規劃及規劃檢討、治理工程、應急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合計1,391件，已發包1,389件，完工（成）979件，整體已完工（成）比率70.38%，其中規劃及規劃檢討項目，囿因審查期程耗時，已完成比率僅12.00%；治理工程項目則因用地取得問題或執行期程跨第3期特別預算，已完工比率64.97%（表2），亦屬欠佳。為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加速執行治理，以提升綜合治水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除定期召開溝通平臺會議先行瞭解溝通外，每月亦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及列管會議，追蹤各執行單位工程發包、施工、用地取得等辦理情形，並適時瞭解個案工程執行情形，及就困難部分予以協助解決，落實督導各執行單位依管控進度積極辦理，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表 2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各項計畫執行標案件數一覽表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單位：件、%

項目	分項計畫	核定	已發包	執行中	已完工(成) (成)	已完工(成) 比率
合	計	1,391	1,389	410	979	70.38
規劃及 規劃檢討	小計	25	25	22	3	12.00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6	6	6	—	—
	雨 水 下 水 道	14	14	14	—	—
	農糧作物保全(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1	1	—	1	100.00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4	4	2	2	50.00
治理工程	小計	1,019	1,017	355	662	64.97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272	272	176	96	35.29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省道橋梁改建工程)	8	8	5	3	37.50
	雨 水 下 水 道	79	77	64	13	16.46
	農 田 排 水	25	25	13	12	48.00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555	555	84	471	84.86
	國 有 林 治 理	59	59	4	55	93.22
	農糧作物保全(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4	4	1	3	75.00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17	17	8	9	52.94
應急工程	小計	236	236	26	210	88.98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234	234	26	208	88.89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2	2	—	2	100.00
非 工 程 措 施	小計	111	111	7	104	93.69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78	78	—	78	100.00
	雨 水 下 水 道	3	3	3	—	—
	農糧作物保全(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14	14	2	12	85.71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16	16	2	14	87.50

註：1.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係指水利署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省道橋梁改建工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二、流域綜合治理成效已達計畫目標值，惟我國地層下陷區面積及速率趨擴大，間有淹水災情傳出，亟待督促強化水利設施防護能力，赓續優化整體綜合治水策略，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管制考核執行成效，訂有 11 項效益量化指標，

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計畫第 2 期已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農田排水改善合計

表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效益量化指標達成情形簡表

分項計畫	項目	單位	量化指標	達成數量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施設堤防護岸	公里	110.00	119.93
	增加保護面積	平方公里	150.00	151.14
雨 水 下 水 道	建設長度	公里	50.00	54.80
	實施率	%	0.73	0.80
	增加保護面積	平方公里	35.28	38.80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控制土砂生產量	萬立方公尺	316.00	328.00
國有林治理	控制土砂生產量	萬立方公尺	110.00	125.81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	農田排水設施	公里	26.00	35.82
	增加保護面積	平方公里	40.00	67.30
水產養殖排水	淹水耐受力	平方公里	36.00	48.27
	增加保護面積	平方公里	15.00	18.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210.55 公里

之排水路改善、增加保護面積（含水產養殖排水）合計 275.34 平方公里、上游坡地及國有林控制土砂生產量 453.81 萬立方公尺、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0.80% 及增加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 48.27 平方公里，整治成效已達計畫目標值（表 3）。按我國易淹水地區多位處地層下陷區或低窪地區，為加強防護標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參照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作法，明定地層下陷區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須考量加計預估 5 年地層下陷量，有助減緩該等地區淹水災情。惟據水利署統計資料，本年度全臺持續下陷面積達 395 平方公里，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06.4 平方公里增加 288.6 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在雲林地區（366.2 平方公里），彰化地區（16.9 平方公里）次之，嘉義地區（7 平方公里）再次之；最大年下陷速率以雲林、屏東及彰化 3 個地區較嚴重，分別為 6.7 公分、3.8 公分

及 3.5 公分（表 4），地層下陷面積及速率益趨擴大，又民國 105 及 106 年襲臺之 6 次大豪雨或颱風，共造成全臺 5,527.39 公頃淹水面積，其中地層下陷區市縣合計占 9 成以上，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顯示相關治理措施仍有待加強。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致異常降雨及乾旱事件增加，地層下陷面積不減反增，且部分地區年下陷速率大，甚有移往內陸跡象，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強化水利設施防護能力，賡續優化整體綜合治水策略，有效減緩水患威脅，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落實分區管制，以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據復：刻正與各部會及市縣政府共同積極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防治計畫等防治措施，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賡續辦理相關子法研商，提出用地劃設與管制原則檢討等建議，以落實分區管制，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表 4 地層下陷情形簡表

單位：公分／年、公尺、平方公里

年度 地區	104			105			106		
	最大年下 陷速率	最大累積 下陷量	顯著下 陷面積	最大年下 陷速率	最大累積下 陷量	顯著下 陷面積	最大年下 陷速率	最大累積 下陷量	顯著下 陷面積
合計			819.8			106.4			395
臺北	0.5	2.08	—	0.5	2.08	—	0.9	2.08	—
桃園		0.12			0.12		0.3	0.12	—
臺南		1.05			1.05		2.1	1.06	—
高雄	1.4	0.27	—	1.6	0.27	—		0.27	
宜蘭		0.49			0.49			0.49	
彰化	4.1	2.51	25.8	3.5	2.50	1.4	3.5	2.51	16.9
雲林	7.1	2.54	658.6	5.6	2.55	104.9	6.7	2.57	366.2
嘉義	4.4	1.53	90.9	2.6	1.53	—	3.2	1.55	7
屏東	5.1	3.49	44.5	3.1	3.51	0.1	3.8	3.53	4.9
恆春	2.2	0.11	—	2.5	0.13	—	1.7	0.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三、經濟部為遂行水災災害防救任務，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已公告全國淹水潛勢圖並由各市縣政府擬訂保全計畫，惟圖資更新速度緩慢，或保全計畫內容未臻周妥，不利策進防災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鑑於水災災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甚巨，為健全水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提升各級政府對於水災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爰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 2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及擬訂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公開全國淹水潛勢圖，再由各市縣政府就轄區內之水災潛勢區及常嚴重淹水高危險地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下稱保全計畫），並送該部備查，以應災害應變之需。經查現行公開於水利署防災資訊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淹水潛勢圖，係水利署於民國 96 至 99 年間依據不同假設降雨條件，利用數值模擬所繪製，迄今已歷時 8 年之久，該署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水文環境改變，淹水潛勢已與以往有異，雖自民國 103 年起進行淹水潛勢圖檢討，陸續發包辦理高雄市淹水潛勢圖第 2 次更新計畫等 13 案淹水潛勢圖製作相關委辦計畫，金額 5,343 萬餘元，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仍在辦理相關審議程序中，尚未公布新一代淹水潛勢圖，不利民眾查詢及運用於自主應變防災需要。另查，各市縣政府擬訂之保全計畫，內容包括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疏散避難圖等，係防災應變之重要參據，已彙整公開於水利署網站供民眾查詢，惟查保全計畫臚列之官方避難場所，與民眾習慣避難場所不同者，計有 23 處，主要係各市縣政府考量民眾習慣避難場所年久失修，或未依法取具相關合法（建築）執照，爰未臚列於官方避難場所等所致，仍待督促加強輔導民眾改變習慣至合法避難場所避災，以確保避災民眾安全。復查

部分市縣政府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擬具保全計畫未臻周妥，舉如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政府未填列保全戶數或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2 市縣政府未填列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實際預布位置等，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及減輕災害損失。據復：將賡續執行淹水潛勢圖相關作業程序，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完成新一代全臺淹水潛勢圖資之審議暨公開程序，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以利運用；將函請各市縣政府應於汛期前函報保全計畫，及更新保全對象和聯絡清冊，並加強輔導民眾至合法避難場所避災及督導填列保全計畫保全戶數等項目，俾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及減輕災害損失。

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涵蓋河川區域、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治山防洪等治理工作，惟部分工作項目考評及機關訪查成績等第欠佳、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評列乙等比率偏高，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防洪工程品質，策進綜合治理成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涵蓋河川區域、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治山防洪等治理工作，為考核各項工作執行情形，達到落實流域整體治理與綜合治水原則，發揮預期成效，經濟部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成立推動小組，並於該小組下設考核工作小組，訂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作業要點（下稱考核作業要點），由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計畫及工程執行之管制工作。依據考核作業要點三（一）規定：「本計畫各分項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同要點四（二）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本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同要點四（三）規定：「工程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應……訂定督導頻率，納入本計畫各期考核計畫內辦理。」同要點六規定：「考核工作小組……實地訪查本計畫各機關（單位）執行情形……。」經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計 7 個分項計畫，均為部會管制計畫，民國 105 年度評核結果，列甲等者有 6 項，其中以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評分 87.80 分最高，至農糧署辦理農糧作物保全計畫，評分成績為 79.70 分，獲評為乙等（表 5），與民國 104 年度評核結果相同，考評等第欠佳。另查，前開考核工作小組於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合計辦理 16 次實地訪查，共有 46 個受訪單位，針對各執行機關（單位）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執行情形、執行計畫遭遇困難及未來治理方向與策略等，予以督導及查核，即時督促各執行機關（單位）重視計畫之推動並加速各項工程執行，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實地訪查結果，分別有彰化縣政府等 7 個及臺東縣政府等 5 個機關（單位），評核成績為乙等，其中嘉義

表 5 民國 105 年度各分項計畫評核等第成績簡表

分 項 計 畫	河川區域排水 管理及治理	雨 水 下水道	上 流 坡 地 水 土 保 持 及 治 山 防 洪	農 田 排 水	農 糧 作 物 保 全 (輔 導 設 置 農 業 產 銷 設 施 及 分 散 產 區)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國 有 林 治 理
分 數	87.80	82.03	86.32	85.61	79.70	80.07	83.21
等 第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註：1. 本年度計畫尚未完成複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縣政府經連續 2 次評核為乙等。再查，各該管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主管機關關於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依前開規定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計 372 次及 179 次，評列乙等比率分別為 46.24% 及 17.88%（表 6），其中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農田排水及農糧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等，評為乙等比率偏高，查核成績欠佳，工程施工品質有待提升。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就成績欠佳者加強訪查輔導，以提升防洪工程品質，策進綜合治理成效。據復：將就執行量較大或工作推動較困難，亟待協助之機關進行優先訪視，並於每月控管會議追蹤進度及檢討策進作為；另有關查核成績欠佳，工程施工品質有待提升部分，將由該分項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錄案督促品質提升，後續將持續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工程施工三級品管作業，加強施工品質控管，俾提升工程品質。

表 6 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評核等第成績簡表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

單位：次、%

分 项 计 算	工 程 施 工 查 核					工 程 督 導 (註 1)			
	查 核 次 數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乙 等 比 率	督 導 次 數	甲 等	乙 等	乙 等 比 率
合 计	372	199	172	1	46.24	179	147	32	17.88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209	93	116	—	55.50	60	50	10	16.67
雨 水 下 水 道	100	60	40	—	40.00	39(註2)	—	—	—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36	30	5	1	13.89	64	52	12	18.75
國 有 林 治 理	6	5	1	—	16.67	34	30	4	11.76
農田排水及農糧作物保全（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12	6	6	—	50.00	15	11	4	26.67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9	5	4	—	44.44	6	4	2	33.33

註：1. 工程督導成績無丙等案件。

2. 雨水下水道工程督導未列等第，爰合計數未納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水利署提供資料。

五、政府財政緊絀，計畫經費仰賴舉債債務支應，為回歸地方自治，已規劃運用跨域加值財務規劃方案，並鼓勵地方提高自籌額及執行量能，惟實際執行情形不如預期，不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總經費 660 億元，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舉債上限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舉借債務達 144 億元。行政院鑑於政府財政緊絀，前開計畫對周邊土地利用及土地效益皆有所貢獻，且計畫整治對象係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等，屬地方自治事項範疇，為逐步回歸地方自治並擴大地方執行量能，爰於計畫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依照該院頒訂「跨域加值財務規劃方

表 7 各市縣政府與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執行
經費比率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 區	執 行 機 關	執 行 經 費	比 率
合 計	各市縣政府	12,965	54.22
	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10,946	45.78
新北市	新北市	35	28.59
	第十河川局	89	71.41
桃園市	桃園市	248	66.59
	第二河川局	124	33.41
臺中市	臺中市	1,882	70.61
	第三河川局	783	29.39
臺南市	臺南市	2,399	55.48
	第六河川局	1,925	44.52
高雄市	高雄市	815	56.30
	第六河川局	633	43.70
基隆市	基隆市	—	—
	第十河川局	6	100.00
宜蘭縣	宜蘭縣	679	40.93
	第一河川局	981	59.07
新竹縣	新竹縣	—	—
	第二河川局	139	100.00
新竹市	新竹市	61	66.26
	第二河川局	31	33.74
苗栗縣	苗栗縣	371	65.60
	第二河川局	194	34.40
南投縣	南投縣	30	67.13
	第三河川局	15	32.87
彰化縣	彰化縣	1,085	61.58
	第四河川局	677	38.42
雲林縣	雲林縣	1,278	43.24
	第五河川局	1,677	56.76
嘉義縣	嘉義縣	2,182	50.17
	第五河川局	2,168	49.83
嘉義市	嘉義市	18	60.00
	第五河川局	12	40.00
屏東縣	屏東縣	1,128	48.07
	第七河川局	1,218	51.93
花蓮縣	花蓮縣	317	75.27
	第九河川局	104	24.73
臺東縣	臺東縣	379	69.83
	第八河川局	164	30.17
澎湖縣	澎湖縣	28	100.00
	第七河川局	—	—
金門縣	金門縣	21	100.00
	第八河川局	—	—

註：1. 本表統計範圍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由水利署自辦或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之治理工程，臺北市無受委託辦理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案」，整合周邊土地規劃開發，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率，發揮計畫整合綜效；另訂定競爭型補助標準，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高低列為審查評比項目，又為逐步提升地方執行量能，自第2期特別預算起，原屬地方事務者，除補助款外，其中央與地方執行治理工程比例以4：6為原則。經查截至民國106年底止，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於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共計核定辦理治理及應急工程各405件及244件，總經費318億8,105萬餘元，惟其中尚無運用「跨域加值財務規劃方案」及地方政府亦無自願提高自籌比率者，且第2期特別預算之中央與地方執行治理工程比例約5：5，未符計畫所訂分工原則，其中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量能較低（表7），不利達成計畫逐步回歸地方自治並擴大地方執行量能之目標。鑑於政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規劃由水利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89億餘元，自民國106年9月起全數由市縣政府執行，執行期程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重疊，更加重各市縣政府執行負擔，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地方執行能力及善用加值方案，以利計畫順遂推展。據復：各地方政府多已成立水利專責單位，且多數易淹水地區均完成系統性流域治理規劃，水利署將督促其提升執行能量，另將於相關會議宣導，鼓勵地方政府提報具備「跨域加值財務規劃方案」搭配之工程者，將優先考量協助。

六、易淹水地區已逐步構建相關防洪設施，惟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不利取締違規行為及維護河防安全，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營造安全宜居水環境。

政府為加強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維護河防安全，業於水利法明定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填塞水路等相關行為，諸如同法第 78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河川水路……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第 78 條之 1 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第 78 條之 3 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排水路……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範圍係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河川及區域排水，包括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 35 水系、區域排水 256 系統，前開水系及排水系統自民國 95 年起展開治理，已逐步構建堤防、護岸、抽水站等相關防洪設施，前經本部查核結果，多數迄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或未適時檢討變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儘速辦理相關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定或變更。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僅桃園市觀音溪、新屋溪及大堀溪等河川完成公告，其餘尚待辦理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公告者，分別有新北市老梅溪等 10 個水系及新北市東門溪排水等 254 個區域排水系統（表 8），不利落實管理及遂行取締違規行為。鑑於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劃設、核定及公告，攸關落實河川排水管理及取締違反前

表 8 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公告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

單位：個

類 別	水 系 (系 統)	數 量
尚待辦理河川區域公告。	老梅溪、員潭溪、林口溪、房裡溪、苑裡溪、溫寮溪、文里溪、富家溪、馬武溪、三棧溪。	10
尚待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公告。	除塔寮坑溪、典寶溪等已公告外，餘均未公告。	2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公報資訊網網站資料。

開規定行為甚巨，為加速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以營造安全宜居水環境。據復：水利署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儘速辦理相關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定或變更公告，未完成公告前，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就河川區域範圍進行管理；另關於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違規取締等相關作為，後續將於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俾落實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

七、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惟設置數量未達計畫目標，且補助審查、維護運作及評鑑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不利全民防災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署鑑於臺灣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常有颱風豪雨侵襲，為期透過防汛組織、教育訓練、演習演練、預警疏散等活動，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達成全民防災目標，爰自民國 99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3 期特別預算項下編列補助經費，或由各市縣政府自籌經費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下稱防災社區），嗣續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臺共計成立 425 個防災社區（表 9），其中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580 萬餘元，實支 2,252 萬餘元，成

表 9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單位：個

市	縣	別	數	量
合		計	425	
新	北	市	12	
桃	園	市	25	
臺	中	市	61	
臺	南	市	35	
高	雄	市	36	
基	隆	市	6	
宜	蘭	縣	28	
新	竹	縣	6	
新	竹	市	9	
苗	栗	縣	25	
南	投	縣	15	
彰	化	縣	18	
雲	林	縣	50	
嘉	義	縣	32	
嘉	義	市	6	
屏	東	縣	29	
花	蓮	縣	13	
臺	東	縣	13	
澎	湖	縣	3	
金	門	縣	3	

註：1. 臺北市及連江縣尚無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立 82 個防災社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合計增設 87 個防災社區，未達計畫目標 93 個；經水利署調查全國 425 個防災社區，其中 41 個持續維運意願低落；部分保全對象較多(1,000 人以上)之區域迄未成立防災社區；又防災社區之補助審查作業未臻周延，舉如經評定非急迫性，或該地區少有水患、村長意願不高或動員能力差、尚需與民眾溝通之區域者，仍獲補助設置成立，不利提升運作成效；(二) 豪雨或颱風經過位於警戒區應啟動之防災社區，應繳交運轉報表，惟查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整體防災社區報表繳交率各僅 69% 及 42%，比率偏低；(三) 為強化防災社區整體應變能力，已推動由社區每年自辦相關防災課程教育訓練及實兵演練，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有彰化縣大城鄉西港社區等 54 個防災社區，已連續 3 年以上未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兵演練；(四) 部分防災社區成員已由該管市縣政府補助其投保意外險，以保障汛期時人身安全，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有新北市等 11 市縣政府尚待研議比照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一) 已請各市縣政府持續鼓勵、輔導及推動防災社區建置，並加強評比過程之檢視與管理，就近年曾受水災及具高度配合意願之社區列為重要甄選原則，以成立防災社區，擴大全民參與；(二) 將持續溝通宣導社區自主填報之重要性，並納入評鑑指標項目，作為評分依據，以利落實填報；(三) 將擇定新成立或推動優良社區辦理訓(演)練，並邀集轄內其他防災社區共同觀摩；(四) 為鼓勵各市縣政府辦理社區成員投保，將邀請臺中市等有補助辦理投保之市縣政府進行經驗分享，期使全臺市縣政府均編列相關預算執行。

八、易淹水地區已增佈水情災情監測（控）系統及移動式抽水機，惟間有未與中央管理系統平臺介接，不利防災資訊流通及統籌調派出勤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策進防（救）災效能。

經濟部為健全中央與地方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強化洪水淹水預警及災害應變功能，爰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補助各市縣政府建置53處即時閉路監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下稱CCTV）及39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並建置（擴充）相關水情災情監測（控）系統，總經費1,932萬餘元，續於第2期補助建置81處CCTV及71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總經費2,552萬餘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連同於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3期特別預算項下補助經費，已建置330處CCTV及419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部分市縣水情資訊尚未完整介接至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亟待督促加速整合，以利防汛資訊之流通傳遞，有效提升緊急災害之應變、資源調度與協調能力：水利署為更新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以提升作為各部會暨地方政府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平臺，提供防救災單位迅速取得防汛資訊，前於民國101及102年度各編列4,000萬元及1億1,790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包括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站、水位警戒及CCTV影像等，嗣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賡續補助建置，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合計已建置區域排水432個水位站及330處CCTV，惟截至民國107年4月底止，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即時監控資訊一區排水位」頁面，資料內容僅包括區域排水274站水位站，約占總水位站（432站）之63.43%，其中能呈現即時水位者僅189站，約占68.98%，且高雄市政府所管水位站係呈現1年前之水位資料；另各水位站均已訂有警戒值，惟系統畫面能呈現警戒值者，僅234站，約占85.40%（表10）；

至系統「防災應變格網系統」頁面，則尚有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2 市縣政府水情中心之 CCTV 影像資訊，迄未介接整合完成，不利防汛資訊之流通傳遞。復據水利署提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成效檢討報告列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7 市縣為加值運用前開水情資訊，已建置各該市縣之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下稱 APP）水情查詢系統，惟查彰化縣及嘉義縣 APP 水情查詢系統之下載人次僅百餘人，仍有待推廣。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速整合，俾利防汛資訊之流通傳遞，有效提升緊急災害之應變、資源調度與協調能力。據復：有關水位站及 CCTV 部分，將盤點各市縣政府介接情形，並開發系統自動監控機制，自動檢查介接狀態及更新時間，以確保資訊流通一致性，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盤點及介接，另有關 APP 水情查詢系統部分，水利署將伺機協助推廣。

市 縣 別	水 位 站 數	呈 現 即 時 水 位		呈 現 警 戒 水 位		單 位：站、%
		站 數	比 率	站 數	比 率	
合 計	274	189	68.98	234	85.40	
臺 中 市	75	70	93.33	75	100.00	
高 雄 市	42	—	—	42	100.00	
基 隆 市	6	2	33.33	6	100.00	
南 投 縣	12	12	100.00	12	100.00	
彰 化 縣	40	39	97.50	—	—	
雲 林 縣	70	66	94.29	70	100.00	
嘉 義 縣	19	—	—	19	100.00	
屏 東 縣	1	—	—	1	100.00	
臺 東 縣	9	—	—	9	100.00	

註：1. 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政府未有水位站介接即時水位及警戒水位相關資料。
 2. 本表資料日期係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二) 部分市縣政府轄管抽水機尚未與水利署管理系統介接，或長年向河川局調用支援，不利提升整體應變調度能力，亟待檢討改善：水利署為及時掌握全國抽水機座落位置、出勤及故障情形，爰規劃於移動式抽水機加裝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下稱 GPS）即時監控系統，介接至「經濟部水利署租賃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系統」，加強管控應變調度，以提升抽水機救災效益。據該署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臺計有大型抽水機 1,019 臺（表 11），惟查其中新北市等 7 個市縣政府共計 53 臺，尚未將轄區所屬移動式抽水機完成介接，另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轄管之 384 臺移動式抽水機，雖已安裝 GPS 即時監控設施，囿於檔案格式不符或回傳訊號頻寬格式問題等無法介接至系統，影響整體抽水機調度及管理。復查，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政府，因自有抽水機數量不足，自民國 90 年起向水利署各河川局合計調用支援 271 臺，調用時

表 11 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各市縣政府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配置數量簡表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單位：臺

機關別	合計	配置數量	
		自有數	向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調用數量
合計	1,019	748	271
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65	65	—
臺北市政府	9	9	—
新北市政府	31	31	—
桃園市政府	10	10	—
臺中市政府	28	28	—
臺南市政府	273	273	—
高雄市政府	111	111	—
基隆市政府	9	9	—
宜蘭縣政府	36	25	11
新竹市政府	3	3	—
苗栗縣政府	17	17	—
南投縣政府	2	2	—
彰化縣政府	47	22	25
雲林縣政府	140	38	102
嘉義縣政府	122	29	93
嘉義市政府	12	8	4
屏東縣政府	96	60	36
花蓮縣政府	5	5	—
金門縣政府	3	3	—

註：1. 新竹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尚無配置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間長達 10 餘年，期間均係由水利署支付維護費用（按：本年度約 1,728 萬餘元），期間該署雖陸續補助該等縣市政府增購抽水機，惟未通盤檢討前開長年調用之抽水機是否收回或直接移撥縣市政府接管，不利落實自主防災及貫徹管用合一，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應變調度能力及有效緩解水患災情。據復：將持續與各市縣政府洽商介接事宜，另規劃將抽水機贈與地方政府，或持續協調減少調用抽水機數量等，以落實自主防災及貫徹管用合一。

九、經濟部持續推動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措施，有助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及土地開發衍生淹水風險，惟相關法令規章仍欠完備，不利提升防（減）洪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及土地開發衍生淹水風險，爰推動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措施，經濟部嗣於民國 97 年 11 月訂定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及於民國 102 年 8 月修正，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修正排水管理辦法，明定開發單位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开发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致增加其集水區域內之逕流量者，應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有關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措施之推動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土地開發單位未於土地開發前提送排水計畫書或未建立巡查機制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水利法修訂，待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有效執行裁罰等作業。案經追蹤結果，經濟部為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已研提水利法修正草案，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0 日公布，修正後之水

利法已擴大出流管制計畫書（即原排水計畫書）適用範圍，達一定規模之開發案，毋須位於排水集水區內，除部分符合免審條件外，其餘均須提出流管制計畫審查，惟後續尚待訂定出流管制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逕流分擔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辦法等 6 項子法，於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始得正式實施。鑑於水利署已依據淹水潛勢、都市計畫發展及重大建設規模，選定桃園航空城、臺中大里溪流域、雲林縣虎尾鎮、嘉義故宮周邊排水及臺南安南區等 5 處試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已有故宮南院周邊排水、大里溪流域等完成研究，其餘亦有初步規劃結果，經檢視各試辦案研究結果，其為提升整體區域保護標準，執行範圍非僅限排水集水區，尚包括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涉及各地方政府中長期土地發展策略，影響範圍涵蓋地政、都市計畫、交通建設及水土保持等，均尚待前開子法訂定完成後始得推動實施。為落實管制土地開發行為，維持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之集排水功能，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速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落實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措施。據復：水利署刻正依水利法修正案授權條文訂定相關子法中，未來將在符合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之原則下，加速完成相關法規之訂頒。

十、水利署持續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惟間有治理或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或工程停工、進度落後、解約或取消施作，或支用不符規定等情，亟待加強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210億5,980萬元，實現數137億283萬餘元，預算執行率65.07%，該計畫於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共計核定治理及應急工程各405件及244件，執行期間因工程分標、併案發包等，經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市縣政府成立標案699件，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各發包376件及234件，已完工193件及208件，施工中181件及26件，停工各有10件及2件，執行進度落後10%以上者各有5件及2件，解約者2件（表12）。有關前開計畫治理及應急工程暨用地取得執行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執行

工 程 類 別	總件數	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已發包	已完工	執行中	解 約	停 工	落後10%以上
合 計	699	610	401	207	2	12	7
治理工程小計	465	376	193	181	2	10	5
第1期治理工程	287	266	174	91	1	4	2
第2期治理工程	178	110	19	90	1	6	3
應急工程小計	234	234	208	26	—	2	2
應急工程—105年	112	112	110	2	—	—	—
應急工程—106年	122	122	98	24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趨趕工進等。案經追蹤結果，核有：(一)治理及應急工程間有停工、進度大幅落後、解約或逾期未完工等情，另寶山鄉水尾溝暨湧坑溪護岸改善等21件應優先執行工程(總經費10億2,724萬餘元)，因故取消施作，不利提升整體防汛能力；(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核定第1、2階段辦理用地徵收或價購案件計217件，預計經費83億3,074萬餘元，因用地規劃檢討、都市及非都市計畫變更作

業程序較為繁複冗長等，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用地取得者 180 件，尚有 12 件仍在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6 件用地規劃檢討中、19 件都市及非都市計畫變更中，執行進度不如預期；（三）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民雄大崎地區分洪改善工程等 4 案，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發包施作完成，惟延後 2 至 4 年，迨至民國 104 年始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期間適逢土地價格上漲或改以市價徵收等，增加用地經費支出；或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北富八仙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A 標）等 23 案，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完成，惟履約爭議相關款項總計 5 千餘萬元，未經檢討有無涉及規劃欠周或執行不利等情事，即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支應，排擠治理經費支出；（四）水利署補助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4 縣政府辦理麻剪溝排水滯洪池工程（第一期）等 8 件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尚在辦理用地協議價購及徵收前置作業，未達付款條件即逕將購地經費 17 億 237 萬餘元列為應付數，不利預算執行情形允適表達；（五）水利署第三及第五河川局自辦或委託（補助）臺中市及雲林縣政府辦理治理及應急工程，工程項目包括完工後之抽水站代操作維護、植栽養護等費用計 162 萬餘元，及應由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工程宣導費、工程施工拍照攝影及監控（含資料彙整、後製、工程宣導短片及相關成果報告）、開工及竣工典禮等項目共 129 萬餘元，暨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應由其自籌經費執行改善之應急工程款 214 萬餘元；該署第四及第十河川局辦理水情中心後續防災應變功能擴充計畫，工程（採購）項目使用範圍包含所轄中央管河川，惟未辦理經費分攤，金額 124 萬餘元，以上均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支用範圍有間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一）水利署業請各執行機關積極輔導

並協助施工廠商排除施工困難，落實進度管理，另就因故取消工程檢視該區段有無防汛缺口或瓶頸段，並加強巡防及備妥必要防汛應變措施因應，以維安全，暨儘速完成後續相關治理工作；（二）水利署已定期召開專案小組等相關會議控管，並整合內部相關單位協調作業，及採滾動式檢討工程用地預算，確保計畫目標達成並加速執行；（三）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用地取得與先期作業併行辦理，縮短用地取得期程，另水利署將督促所屬河川局相關款項核撥前，應事先檢討縣市政府有無執行不力或欠周情事，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四）水利署已將原認列之應付數改為保留數，以符規定，未來將加強管控執行；（五）水利署已修正減列相關費用，並督促相關河川局及各執行單位，應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之使用，以符用途及效益。

十一、滯洪池兼具調洪及觀光遊憩功能，有助發展海綿城市，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尚待規劃研議多功能土地運用，或後續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完備等，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利防洪治水與土地活化。

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發展，造成暴雨集中、地表逕流增加與集流時間縮短，導致原施設之排水路須承受更大流量，水利署爰自民國 93 年起開始推動於排水系統中廣設滯洪池，以吸納瞬間強降雨，延長洪峰到達時間，另透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由土地開發單位透過保水設施、中小型滯洪池等，將逕流增量在洪水過程中滯留於開發區內，發揮調洪洪水功能，嗣為利發展海綿城市，爰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編列經費賡續推動施作。經查其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西南沿海地區興建滯洪池面積及滯洪量較巨，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部分滯洪池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並規劃多元土地開發及滯洪池多功能運用，以利發展海綿城市：水利署自民國 93 至 103 年間，自建或補助、委託各市縣政府興建完成 36 座滯洪池，總面積 856.36 公頃，設計滯洪量 1,964 萬餘立方公尺，主要分布於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西南沿海地區，其中嘉義縣、雲林縣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完成 8 座、10 座、7 座滯洪池（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興建者），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次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共計核定興建 31 座滯洪池，總經費 73 億 9,868 萬餘元，由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自辦或委託各市縣政府執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工 5 座，
餘 26 座因工程用

地未取得及民眾抗爭等，仍未完工
(表 13)，其中 11
座經行政院於民
國 107 年 3 月召開
研商「經濟部水利
署滯洪池涉及台
糖土地運用方式」
會議，決議由台灣
糖業股份有限公

表 13 水利署自建或補助、委託各市縣政府興建滯洪池情形簡表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單位：座、公頃、千立方公尺

市縣別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前 興建完成滯洪池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核定興建滯洪池			
	數量	面 積	設計滯 洪量	已 完 工 數量	面 積	設計滯 洪量	未完工
合 計	36	856.36	19,643	5	21.4	417	26
新北市	1	1	22	—	—	—	—
臺 中 市	1	2	58	—	—	—	1
臺 南 市	9	63.3	1,458	1	2	46	1
高 雄 市	5	82.96	2,005	2	15	340	—
新 竹 縣	—	—	—	—	—	—	1
新 竹 市	—	—	—	—	—	—	1
苗 栗 縣	1	14	540	—	—	—	1
彰 化 縣	—	—	—	1	1.4	15	3
雲 林 縣	10	164.5	3,734	—	—	—	7
嘉 義 縣	7	510	11,025	1	3	15	10
屏 東 縣	2	18.6	800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司（下稱台糖公司）無償提供土地，並由水利署研議適合之多目標使用模式等，惟後續尚須就管理權責與地方政府溝通及取得共識，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鑑於政府為兼顧防洪治水及活化閒置國有土地，已規劃將閒置土地做為滯洪池之用，經水利署於民國 105 年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經由土地適宜性分析篩選，並清查土地管理處分狀態後，全臺可優先作為滯洪設施之閒置公有（營）土地共有 38 筆，面積計約 2,610 公頃，完工後將有助減緩易淹水地區水患威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辦理規劃土地開發及滯洪池多功能運用，並就滯洪池配置情形通盤檢討，加強推廣，以利發展海綿城市。據復：水利署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滯洪池現勘，並研議適合之多目標使用模式，及籌措滯洪池工程預算，另由台糖公司評估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之可行性，預計民國 108 年辦理滯洪池工程施工。

（二）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訂定滯洪池運用要點，或相關維護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水利署為期有效操控滯洪池調節河川、排水及集水區之水量，減輕洪災之危害程度，爰訂定滯洪池運用要點訂定原則，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通函各市縣政府賡續訂定轄管滯洪池之運用要點，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有臺中市政府轄管立新自辦重劃（大里區）、仁化工業區（大里區）及十三寮滯洪池（大雅區）等 3 處滯洪池尚未訂定運用要點，不利提升運作成效；復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水利署透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審核各開發單位提報排水計畫書，預計興建滯洪池 242 座，滯洪體積約 310 萬立方公尺，惟查該署對於滯洪池後續維護管理情形未有明確規範，不利督促

管理單位落實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高蓄水池運作效能，發揮防災及逕流分擔功能。據復：水利署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函請臺中市政府就轄管滯洪池儘速訂定滯洪池運用要點，並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行程檢視其要點訂定情形，另為強化滯洪池後續維護管理作業，已研提水利法修正草案，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爾後將按修正後之水利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督促開發人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落實辦理滯洪池之維護及管理，以遂行維護檢查作業。

十二、營建署為強化都市防災、適災能力，提出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有助於我國邁向永續城市發展，惟該綱要草案遲未提報行政院核定，致相關推動工作未能落實執行，亟待積極趕辦。

營建署擔負都市發展建設、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之責，該署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提高整體調適能力，藉由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詳盡考慮我國環境特性、體制、資源、研發與實務能量，提出都市總合治水架構及策略，強化都市防災、適災能力，有助於我國邁向永續城市發展。「總合治水」係以流域整體治理觀點所提出之治水方式，透過土地利用管制、防災策略、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與相關技術規劃等方法，達成地區保護基準下之洪水分配與出流管制目標。營建署爰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完成「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研擬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草案），以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都市總合治

水之上位指導，其推動方式係設置中央跨部會「都市總合治水推動委員會」，整合中央各部會及聯繫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都市總合治水推動小組」，並提出建立流域風險分擔機制、改善提升下水道系統功能、落實都市防洪空間規劃、推動建築防洪減災機能、建置都市避災防災體系及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等策略之工作項目及分工，該署原考量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時程提送行政院核定該綱要草案，惟自完成「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迄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已歷時 3 年 7 個月餘，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已執行至第 3 期（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即將於民國 108 年度結束，該署卻仍未將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草案）提報行政院核定，致研擬成立「都市總合治水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推動方式與策略工作項目未能落實執行，無法達到原預期強化都市防災、適災能力之目標，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已配合經濟部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修正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草案）內容，並將其各項政策理念落實於執行中之各項計畫，另俟組織再造後再研議提報行政院核定，以維周延。

十三、農委會推動設置生產減災設備及分散產區等治理措施，農糧作物保全面積已達預期目標，惟農業防災作為有欠積極、治理面積未及待改善面積之一成，亟待積極辦理。

農委會為減少易淹水地區農業災害損失，推動農田排水與農業防災作為等計畫，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6 億 5,800 萬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

實現數 5 億 8,804 萬餘元，已執行完竣；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 6 億 5,600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 億 3,34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66.08%，預計增加農田排水設施 52 公里、農糧作物保全保護面積 80 平方公里，執行結果，分別增加 68.32 公里及 115.99 平方公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將 5 年內曾受颱風豪雨影響發生田間淹水事件，且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3 次以上之農業用地，列為優先治理區域，惟迄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區域內待修繕水利工程計有「壯東一大排壯東 D-7-5 小排」等 44 項，仍未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農業防災作為有欠積極，亟待衡酌工程經費排定優先治理期程積極辦理，俾改善田區周圍排水系統，以利汛期發揮排水功能；(二) 推動設置生產減災設備及分散產區等治理措施，輔導個別產區設置蔬菜生產及減災設施（備），以強化不同農作物所需之生產環境，已完成農業減災措施面積合計 403.80 公頃，惟僅占農業防災作為待改善面積 4,302.49 公頃之 9.39%，比率未及一成，尚待加強辦理，以減少颱風豪雨災損及穩定蔬菜供應；(三) 彰化縣埤頭鄉因地勢較低近年迭遭淹水且全鄉均列入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範圍，規劃列為蔬菜產區減災設施優先治理區域，並將溪州鄉列為擴大生產區域，以分散蔬菜產區穩定夏季蔬菜產量供應。惟本年度埤頭鄉及溪州鄉蔬菜種植面積分別為 735 公頃及 823 公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32 公頃 (21.89%) 及 27 公頃 (3.39%)，埤頭鄉蔬菜種植面積增幅遠高於溪州鄉；(四) 本年度選定納入「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計畫」之 14 處輔導產

區，其蔬菜及溫網室設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占全國比率較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未減反增（表 14）；其中宜蘭縣宜蘭市、雲林縣二崙鄉及屏東縣九如鄉民國 105 年度蔬菜產量，均較民國 101 年度之產量減少且減幅達 45.25%、24.79% 及 2.80%，亟待綜合考量造成蔬菜災損之致災因子，滾動檢討治理區位及策略，以達成減少災損、穩定夏季蔬菜生產之目標，經函請農委會檢討改善。據復：（一）優先治理區域之待修繕水利工程，該會已優先排定納入「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計畫治理，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二）為提高農民申請設置減災設施之意願，已加強於各產區辦理地方說明會及自主防減災教育訓練，並搭配農田排水改善工程，擴大治理範圍；（三）已於埤頭鄉產區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設施（備），強化生產環境，並搭配抽水機等減災設施（備），以提升農業生產區抗災能力；（四）將進行產區耕作情形調查，以評估檢討計畫推動之成效，並推動鋼骨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期強化溫網室結構之抗風能力，以減少颱風侵襲造成之損失。

表 14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計畫」之 14 處輔導產區請領蔬菜及溫網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天災救助類別	天災救助金額	年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蔬 菜	全 國 總 計	225,497	374,556	48,600	671,002	1,114,056	154,393
	14 處輔導產區合計	26,243	43,945	815	55,364	136,600	37,688
	占 全 國 比 率	11.64	11.73	1.68	8.25	12.26	24.41
溫 網 室	全 國 總 計	7,002	22,466	2,787	166,168	348,022	5,001
	14 處輔導產區合計	227	459	91	22,929	30,853	1,346
	占 全 國 比 率	3.24	2.04	3.27	13.80	8.87	26.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十四、漁業署執行水產養殖排水計畫實際改善量值雖已達預計目標，惟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偏高，部分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漁業署為提升水產養殖區防洪能力，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4億7,600萬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億2,760萬餘元，轉入本年度執行金額1億8,770萬餘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億2,544萬餘元，已實現比率66.83%；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12億2,200萬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實現數5億2,794萬餘元，已實現比率43.20%，主要係改善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7市縣管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之水產養殖排水系統，計畫第2期預計增加淹水耐受力面積36平方公里、保護面積15平方公里，執行結果，分別增加48.27平方公里及18.10平方公里，已達成計畫目標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本部前於抽查漁業署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水產養殖排水計畫執行情形，發現該署辦理臺南市等6市縣之海水引水設施、防洪排水工程等，因地方政府遲未取得施工範圍內全部養殖戶接管同意書及因數度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農委會督促積極趕辦，據復該會已研議利用流域綜合治

理計畫各小組會議平臺進行溝通協調，以縮短影響時程。惟第2期特別預算辦理水產養殖排水計畫預算數12億2,200萬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決算數10億3,975萬餘元，其中實現數僅5億2,794萬餘元(43.20%)，應付保留數仍達5億1,181萬餘元(41.88%)，主要係因工程用地相關權益人抗爭，致取得困難、或配合養殖戶之養殖期程未能施工、或部分工程事項涉及地方政府，協調時間冗長等，影響執行進度。顯示農委會針對前揭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經再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地方政府持續趕辦及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並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規劃相關治理計畫時，邀集各市縣政府召開會議，考量執行能量，滾動檢討各項工程計畫執行進度，以加速計畫之進行。

(二)辦理水產養殖排水計畫已持續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地區之排水設施，減緩水患威脅，惟漁民申請魚塭塭堤加高及循環水設施意願偏低，又水產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地圖未公布於專屬網站，影響治理成效及防災救助，亟待檢討改善：漁業署為提升水產養殖區排水保護標準與淹水耐受力，並加速改善市縣管河川及養殖漁業生產區域排水系統，以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之排水路及減緩淹水威脅，將相關改善工程列入水產養殖排水計畫內辦理，共計核定35件工程，總決標金額9億9,84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排水整治已逐步降低高淹水潛勢區水患問題，惟漁民申請補助魚塭塭堤加高及循環水設施意願偏低，影響治理成

效，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避免養殖魚塭潰堤造成產業損失；2. 水產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地圖已編製完成供養殖漁民閱覽，惟尚未於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專屬網站公布，不利圖資有效運用及提升防災救助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委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促請市縣政府加強宣導及說明，並持續協助推廣；2. 已依規定將防災地圖及宣導摺頁資料於漁業署官方網站公布，供民眾閱覽或下載運用。

十五、水保局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惟仍有部分土石流潛勢區村里未配置防災專員；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仍有保全戶數之地區，未設置災害避難處所，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防災效能。

水保局為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等相關治理工程，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28億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7億5,705萬餘元，轉入本年度執行金額851萬餘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實現數724萬餘元，已實現比率85.04%；於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28億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4億1,148萬餘元，已實現比率86.12%，預計控制土砂生產量630萬立方公尺，執行結果，實際控制土砂生產量668萬立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水保局為協助居民建構自主防災社區、提升社區居民自救防衛能力，推動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以落實通報管道，自民國94至106年底止，已累計培訓2,780位土石流防災專員，民國104至106年度現職土石流防災專員人數1,126位，

惟經本部運用 EXCEL 軟體分析比對發現，94 個村里有保全戶數，惟未配置土石流防災專員，其中有 37 個村里坐落於流域綜合治理範圍內，亟待加強培訓防災專員，以強化自主防災能力；（二）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 GIS）分析比對，發現 837 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周邊 1 公里之村里未設置土石流避難處所，其中 604 個村里有保全戶，倘以該局劃分之土石流潛在風險潛勢等級區分，屬高風險者 249 個、中風險者 201 個、低風險者 154 個，亟待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強化土石流避難處所之設置等情事，經函請農委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一）民國 107 年度已於 71 個村里配置防災專員，協助自主防災工作，並透過社群網站經營土石流防災專員社團等方式，掌握土石流防災專員動態；（二）已函請地方政府依據地方特性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於汛期前完成檢討更新避難處所之適當性，並於汛期開始時，續請地方政府依現況適時上網更新資料，以提升防災應變疏散避難能力及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

十六、林務局運用評估方法進行集水區風險管理，區分治理優先順序，惟仍有逾九成高風險集水區迄未進行治理工程，亟待加速辦理，以確保國有林集水區之安全。

我國國有林面積達 184 萬餘公頃，其中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事業區（含事業區外林地）為 161 萬餘公頃，約占 87.47%，且多位於流域之上游，因山勢陡峻、河短流急等地形與地質因素，暴雨後易生自然崩塌或沖蝕。

林務局爰依各集水區評估危險等級與保全需求，據以規劃辦理「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8億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實現數7億9,425萬餘元，已執行完竣；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7億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實現數6億2,347萬餘元，已實現比率89.07%，主要辦理國有林治山防洪治理工作，預計控制土砂生產量230萬立方公尺，執行結果，已控制土砂生產量263.80萬立方公尺。經查林務局於民國104年度運用「7+1指標法」（係以保全對象、地形起伏比、地質、綠覆率、土壤沖蝕、崩塌率、土石流潛勢溪流數及滾動式局部危害等8項指標）評估須進行治理之集水區計854個，依評估等級區分為「優先」、「關注」、「重要」及「一般」等級4類，分別有110個、114個、141個及489個集水區。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已辦理139件治理工程，經本部

運用GIS進行分析發現，前揭須治理之集水區，尚未施工者計有793個

表15 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各林區管理處評估須治理之集水區施工情形統計表

單位：個、%

評估等級	須治理集水區(A)	已施工部分(B)	占比(B/Ax100)	未施工部分(C)	占比(C/Ax100)
合計	854	61	7.14	793	92.86
優先	110	23	20.91	87	79.09
關注	114	10	8.77	104	91.23
重要	141	11	7.80	130	92.20
一般	489	17	3.48	472	96.52

註：1. 本表統計範圍包括東勢、花蓮、南投、屏東、新竹、嘉義、臺東及羅東等8個林區管理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表15)，

占總數（854 個）之 92.86%，其中屬「優先」或「關注」等級者，分別有 87 個及 104 個，亦即僅 23 個「優先」等級及 10 個「關注」等級之集水區已進行治理工程，仍有 191 個屬於「優先」及「關注」等級之高風險區域集水區，治理工程迄今尚未施工，經函請農委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囿於治理經費不足，未能進行治理之集水區，林務局已透過衛星影像判釋，檢視集水區崩塌與河道土砂變遷情形，持續督促各林區管理處加速治理高風險區域之集水區，以減少土砂災害，確保國有林集水區之安全。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19,853,000,000.00	19,996,219,905.00	20,007,621,872.00	100.00	154,621,872.00	0.78	11,401,967.00	0.06
(一)稅課收入	19,853,000,000.00	19,853,000,000.00	19,853,000,000.00	99.23	—	—	—	—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	18,529,729.00	18,529,729.00	0.09	18,529,729.00	—	—	—
(三)財產收入	—	116,038,088.00	127,440,055.00	0.64	127,440,055.00	—	11,401,967.00	9.83
(四)其他收入	—	8,652,088.00	8,652,088.00	0.04	8,652,088.00	—	—	—
二、歲出合計	29,822,800,000.00	28,704,745,760.00	28,698,435,231.00	100.00	- 1,124,364,769.00	3.77	- 6,310,529.00	0.02
(一)經濟發展支出	26,437,800,000.00	25,550,210,759.00	25,543,900,230.00	89.01	- 893,899,770.00	3.38	- 6,310,529.00	0.02
(二)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385,000,000.00	3,154,535,001.00	3,154,535,001.00	10.99	- 230,464,999.00	6.81	—	—
三、歲入歲出餘額	- 9,969,800,000.00	- 8,708,525,855.00	- 8,690,813,359.00	100.00	1,278,986,641.00	12.83	17,712,496.00	0.20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29,822,800,000.00	100.00	28,704,745,760.00	100.00
(一) 歲 入	19,853,000,000.00	66.57	19,996,219,905.00	69.66
(二) 債務之舉借	9,969,800,000.00	33.43	8,708,525,855.00	30.34
二、支 出 合 計	29,822,800,000.00	100.00	28,704,745,760.00	100.00
歲 出	29,822,800,000.00	100.00	28,704,745,760.00	100.00

第2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減
金 銀	%		金 銀		增	
28,698,435,231.00	100.00		- 1,124,364,769.00		3.77	
20,007,621,872.00	69.72		154,621,872.00		0.78	
8,690,813,359.00	30.28		- 1,278,986,641.00		12.83	
28,698,435,231.00	100.00		- 1,124,364,769.00		3.77	
28,698,435,231.00	100.00		- 1,124,364,769.00		3.77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債務之舉借	9,969,800,000.00	8,708,525,855.00	3,000,000,000.00	5,690,813,359.00	8,690,813,359.00	- 1,278,986,641.00 12.83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 5,708,525,855 元，經本部修正減列 17,712,496 元。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3,902,493,744元、負債6,194,994,100元、淨資產-2,292,500,356元，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應收數11,401,967元；減列歲出實現數3,847,759元及應付數1,704,833,470元，其中1,702,370,700元轉列保留數；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同額增列平衡表淨資產科目，決算審定後之資產3,917,743,470元，負債4,490,160,630元，淨資產-572,417,160元。茲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領		貸 方 科 目	金 領	
	小	計		小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應 收 款 項	127,600.00		應 付 款 項	3,332,033,389.00	
預 付 款	2,702,355,806.00		應付其他政府款	2,862,960,711.00	
預付其他政府款	1,200,010,338.0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902,493,744.0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194,994,100.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249,726.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704,833,470.00
減列歲出實現數	3,847,759.00		減列歲出應付數	- 1,704,833,470.00	
增列歲入應收數	11,401,967.00		調整後 負債總額		4,490,160,630.00
調整後 資產總額		3,917,743,470.00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 2,292,500,356.00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 2,292,500,356.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20,083,196.00
			增列歲入應調整數	11,401,967.00	
			減列歲出應調整數	1,708,681,229.00	
			調整後 淨資產總額		- 572,417,160.00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917,743,470.00

註：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丁、其他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實 現 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19,853,000,000.00	19,996,219,905.00	—	—	19,996,219,905.00	
1				稅 課 收 入	19,853,000,000.00	19,853,000,000.00	—	—	19,853,000,000.00	
	1			財 政 部	19,853,000,000.00	19,853,000,000.00	—	—	19,853,000,000.00	
		1		所 得 稅	19,853,000,000.00	19,853,000,000.00	—	—	19,853,000,000.00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9,853,000,000.00	19,853,000,000.00	—	—	19,853,000,000.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8,529,729.00	—	—	18,529,729.00	
	1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	18,529,729.00	—	—	18,529,729.00	
		1		賠 償 收 入	—	18,529,729.00	—	—	18,529,729.00	
			1	一 般 賠 償 收 入	—	18,529,729.00	—	—	18,529,729.00	
3				財 產 收 入	—	116,038,088.00	—	—	116,038,088.00	
	1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	116,038,088.00	—	—	116,038,088.00	
		1		財 產 售 價	—	112,399,915.00	—	—	112,399,915.00	
			1	動 產 售 價	—	112,399,915.00	—	—	112,399,915.00	
		2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	3,638,173.00	—	—	3,638,173.00	
4				其 他 收 入	—	8,652,088.00	—	—	8,652,088.00	
	1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	8,055,536.00	—	—	8,055,536.00	
		1		雜 項 收 入	—	8,055,536.00	—	—	8,055,536.00	
			1	其 他 雜 項 收 入	—	8,055,536.00	—	—	8,055,536.00	
	2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	596,552.00	—	—	596,552.00	
		1		雜 項 收 入	—	596,552.00	—	—	596,552.00	
			1	其 他 雜 項 收 入	—	596,552.00	—	—	596,552.00	

附表

第2期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9,996,219,905.00	11,401,967.00	—	20,007,621,872.00	100.00	154,621,872.00	0.78	11,401,967.00	0.06
19,853,000,000.00	—	—	19,853,000,000.00	99.23	—	—	—	—
19,853,000,000.00	—	—	19,853,000,000.00	99.23	—	—	—	—
19,853,000,000.00	—	—	19,853,000,000.00	99.23	—	—	—	—
19,853,000,000.00	—	—	19,853,000,000.00	99.23	—	—	—	—
18,529,729.00	—	—	18,529,729.00	0.09	18,529,729.00	—	—	—
18,529,729.00	—	—	18,529,729.00	0.09	18,529,729.00	—	—	—
18,529,729.00	—	—	18,529,729.00	0.09	18,529,729.00	—	—	—
18,529,729.00	—	—	18,529,729.00	0.09	18,529,729.00	—	—	—
116,038,088.00	11,401,967.00	—	127,440,055.00	0.64	127,440,055.00	—	11,401,967.00	9.83
116,038,088.00	11,401,967.00	—	127,440,055.00	0.64	127,440,055.00	—	11,401,967.00	9.83
112,399,915.00	11,401,967.00	—	123,801,882.00	0.62	123,801,882.00	—	11,401,967.00	10.14
112,399,915.00	11,401,967.00	—	123,801,882.00	0.62	123,801,882.00	—	11,401,967.00	10.14
3,638,173.00	—	—	3,638,173.00	0.02	3,638,173.00	—	—	—
8,652,088.00	—	—	8,652,088.00	0.04	8,652,088.00	—	—	—
8,055,536.00	—	—	8,055,536.00	0.04	8,055,536.00	—	—	—
8,055,536.00	—	—	8,055,536.00	0.04	8,055,536.00	—	—	—
8,055,536.00	—	—	8,055,536.00	0.04	8,055,536.00	—	—	—
596,552.00	—	—	596,552.00	0.00	596,552.00	—	—	—
596,552.00	—	—	596,552.00	0.00	596,552.00	—	—	—
596,552.00	—	—	596,552.00	0.00	596,552.00	—	—	—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9,822,800,000.00	20,171,861,005.00	6,194,994,100.00	2,337,890,655.00	28,704,745,760.00
		(1. 經濟發展支出)	26,437,800,000.00	17,703,057,387.00	5,852,057,833.00	1,995,095,539.00	25,550,210,759.00
1		農業支出	26,437,800,000.00	17,703,057,387.00	5,852,057,833.00	1,995,095,539.00	25,550,210,759.00
1	1	水利署及所屬	21,059,800,000.00	13,706,684,072.00	5,659,370,260.00	1,113,412,121.00	20,479,466,453.00
1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21,059,800,000.00	13,706,684,072.00	5,659,370,260.00	1,113,412,121.00	20,479,466,453.00
2		農業委員會	476,000,000.00	311,219,997.00	32,133,773.00	93,078,303.00	436,432,073.00
2	1	農業發展	476,000,000.00	311,219,997.00	32,133,773.00	93,078,303.00	436,432,073.00
3		林務局	700,000,000.00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3	1	林業發展	700,000,000.00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4		水土保持局	2,800,000,000.00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4	1	水土保持發展	2,800,000,000.00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5		漁業署及所屬	1,222,000,000.00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5	1	漁業發展	1,222,000,000.00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6		農糧署及所屬	180,000,000.00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6	1	農業防災作為	180,000,000.00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385,000,000.00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2		環境保護支出	3,385,000,000.00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2	1	營建署及所屬	3,385,000,000.00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2	1	下水道管理業務	3,385,000,000.00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第2期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0,168,013,246.00	4,490,160,630.00	4,040,261,355.00	28,698,435,231.00	100.00	- 1,124,364,769.00	3.77	- 6,310,529.00	0.02
17,699,209,628.00	4,147,224,363.00	3,697,466,239.00	25,543,900,230.00	89.01	- 893,899,770.00	3.38	- 6,310,529.00	0.02
17,699,209,628.00	4,147,224,363.00	3,697,466,239.00	25,543,900,230.00	89.01	- 893,899,770.00	3.38	- 6,310,529.00	0.02
13,702,836,313.00	3,954,536,790.00	2,815,782,821.00	20,473,155,924.00	71.34	- 586,644,076.00	2.79	- 6,310,529.00	0.03
13,702,836,313.00	3,954,536,790.00	2,815,782,821.00	20,473,155,924.00	71.34	- 586,644,076.00	2.79	- 6,310,529.00	0.03
311,219,997.00	32,133,773.00	93,078,303.00	436,432,073.00	1.52	- 39,567,927.00	8.31	—	—
311,219,997.00	32,133,773.00	93,078,303.00	436,432,073.00	1.52	- 39,567,927.00	8.31	—	—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2.43	- 1,390,288.00	0.20	—	—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2.43	- 1,390,288.00	0.20	—	—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9.64	- 32,838,101.00	1.17	—	—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9.64	- 32,838,101.00	1.17	—	—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3.62	- 182,246,294.00	14.91	—	—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3.62	- 182,246,294.00	14.91	—	—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0.45	- 51,213,084.00	28.45	—	—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0.45	- 51,213,084.00	28.45	—	—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0.99	- 230,464,999.00	6.81	—	—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0.99	- 230,464,999.00	6.81	—	—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0.99	- 230,464,999.00	6.81	—	—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0.99	- 230,464,999.00	6.81	—	—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9,822,800,000.00	20,171,861,005.00	6,194,994,100.00	2,337,890,655.00	28,704,745,760.00
1	1			內政部主管	3,385,000,000.00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營建署及所屬	3,385,000,000.00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環境保護支出	3,385,000,000.00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	1		下水道管理業務	3,385,000,000.00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		雨水下水道	3,385,000,000.00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2				經濟部主管	21,059,800,000.00	13,706,684,072.00	5,659,370,260.00	1,113,412,121.00	20,479,466,453.00
	1			水利署及所屬	21,059,800,000.00	13,706,684,072.00	5,659,370,260.00	1,113,412,121.00	20,479,466,453.00
				農業支出	21,059,800,000.00	13,706,684,072.00	5,659,370,260.00	1,113,412,121.00	20,479,466,453.00
	1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21,059,800,000.00	13,706,684,072.00	5,659,370,260.00	1,113,412,121.00	20,479,466,453.00
		1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21,059,800,000.00	13,706,684,072.00	5,659,370,260.00	1,113,412,121.00	20,479,466,453.00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5,378,000,000.00	3,996,373,315.00	192,687,573.00	881,683,418.00	5,070,744,306.00
	1			農業委員會	476,000,000.00	311,219,997.00	32,133,773.00	93,078,303.00	436,432,073.00
				農業支出	476,000,000.00	311,219,997.00	32,133,773.00	93,078,303.00	436,432,073.00
	1			農業發展	476,000,000.00	311,219,997.00	32,133,773.00	93,078,303.00	436,432,073.00
		1		農田排水	400,000,000.00	264,326,913.00	29,609,118.00	72,216,002.00	366,152,033.00
		2		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76,000,000.00	46,893,084.00	2,524,655.00	20,862,301.00	70,280,040.00

第2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20,168,013,246.00	4,490,160,630.00	4,040,261,355.00	28,698,435,231.00	100.00	- 1,124,364,769.00	3.77	- 6,310,529.00	0.02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0.99	- 230,464,999.00	6.81	—	—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0.99	- 230,464,999.00	6.81	—	—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0.99	- 230,464,999.00	6.81	—	—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0.99	- 230,464,999.00	6.81	—	—
2,468,803,618.00	342,936,267.00	342,795,116.00	3,154,535,001.00	10.99	- 230,464,999.00	6.81	—	—
13,702,836,313.00	3,954,536,790.00	2,815,782,821.00	20,473,155,924.00	71.34	- 586,644,076.00	2.79	- 6,310,529.00	0.03
13,702,836,313.00	3,954,536,790.00	2,815,782,821.00	20,473,155,924.00	71.34	- 586,644,076.00	2.79	- 6,310,529.00	0.03
13,702,836,313.00	3,954,536,790.00	2,815,782,821.00	20,473,155,924.00	71.34	- 586,644,076.00	2.79	- 6,310,529.00	0.03
13,702,836,313.00	3,954,536,790.00	2,815,782,821.00	20,473,155,924.00	71.34	- 586,644,076.00	2.79	- 6,310,529.00	0.03
13,702,836,313.00	3,954,536,790.00	2,815,782,821.00	20,473,155,924.00	71.34	- 586,644,076.00	2.79	- 6,310,529.00	0.03
3,996,373,315.00	192,687,573.00	881,683,418.00	5,070,744,306.00	17.67	- 307,255,694.00	5.71	—	—
311,219,997.00	32,133,773.00	93,078,303.00	436,432,073.00	1.52	- 39,567,927.00	8.31	—	—
311,219,997.00	32,133,773.00	93,078,303.00	436,432,073.00	1.52	- 39,567,927.00	8.31	—	—
311,219,997.00	32,133,773.00	93,078,303.00	436,432,073.00	1.52	- 39,567,927.00	8.31	—	—
264,326,913.00	29,609,118.00	72,216,002.00	366,152,033.00	1.28	- 33,847,967.00	8.46	—	—
46,893,084.00	2,524,655.00	20,862,301.00	70,280,040.00	0.24	- 5,719,960.00	7.53	—	—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		林務局		700,000,000.00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700,000,000.00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3	1	林業發展		700,000,000.00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700,000,000.00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4	1	水土保持局		2,800,000,000.00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2,800,000,000.00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5	1	農業支	出	2,800,000,000.00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2,800,000,000.00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6	1	漁業署及所屬		1,222,000,000.00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1,222,000,000.00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7	1	農業支	出	1,222,000,000.00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1,222,000,000.00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8	1	農業發展		1,222,000,000.00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1,222,000,000.00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9	1	水產養殖排水		1,222,000,000.00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1,222,000,000.00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10	1	農糧署及所屬		180,000,000.00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180,000,000.00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11	1	農業防災作為		180,000,000.00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180,000,000.00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12	1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180,000,000.00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180,000,000.00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第2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審 定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2.43	- 1,390,288.00	0.20	—	—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2.43	- 1,390,288.00	0.20	—	—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2.43	- 1,390,288.00	0.20	—	—
623,478,441.00	18,515,287.00	56,615,984.00	698,609,712.00	2.43	- 1,390,288.00	0.20	—	—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9.64	- 32,838,101.00	1.17	—	—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9.64	- 32,838,101.00	1.17	—	—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9.64	- 32,838,101.00	1.17	—	—
2,411,485,200.00	90,797,764.00	264,878,935.00	2,767,161,899.00	9.64	- 32,838,101.00	1.17	—	—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3.62	- 182,246,294.00	14.91	—	—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3.62	- 182,246,294.00	14.91	—	—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3.62	- 182,246,294.00	14.91	—	—
527,940,001.00	51,240,749.00	460,572,956.00	1,039,753,706.00	3.62	- 182,246,294.00	14.91	—	—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0.45	- 51,213,084.00	28.45	—	—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0.45	- 51,213,084.00	28.45	—	—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0.45	- 51,213,084.00	28.45	—	—
122,249,676.00	—	6,537,240.00	128,786,916.00	0.45	- 51,213,084.00	28.45	—	—

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增	減	增	
		總	計		—	—		11,401,967.00
3		財產收入			—	—		11,401,967.00
	1	水利署及所屬			—	—		11,401,967.00
	1	財產售價	增列應收土石標售收入。		—	—		11,401,967.00

第2期特別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繳回國庫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11,401,967.00	—	11,401,967.00		
—	—	—	—	11,401,967.00	—	11,401,967.00		
—	—	—	—	11,401,967.00	—	11,401,967.00		
—	—	—	—	11,401,967.00	—	11,401,967.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伍、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應付
		總	計		—	3,847,759.00	—
2		經濟部主管			—	3,847,759.00	—
	1	水利署及所屬			—	3,847,759.00	—
		農業支出			—	3,847,759.00	—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減列非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支用範圍之設備及工程項目，暨補助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4縣政府工程用地經費，部分案件未達付款條件即逕列應付數。		—	3,847,759.00	—

第2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至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1,704,833,470.00	1,702,370,700.00	—	1,702,370,700.00	1,708,681,229.00	—	6,310,529.00
1,704,833,470.00	1,702,370,700.00	—	1,702,370,700.00	1,708,681,229.00	—	6,310,529.00
1,704,833,470.00	1,702,370,700.00	—	1,702,370,700.00	1,708,681,229.00	—	6,310,529.00
1,704,833,470.00	1,702,370,700.00	—	1,702,370,700.00	1,708,681,229.00	—	6,310,529.00
1,704,833,470.00	1,702,370,700.00	—	1,702,370,700.00	1,708,681,229.00	—	6,310,529.00 其中 244,619 元， 國庫未撥款。

戊、附 錄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事項

一、內政部主管

(一) 為避免預算浮編，凍結「雨水下水道」經費二十分之一，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入決算賸餘數處理。

(二) 「雨水下水道」項下編列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比率甚高，基於撙節立場，刪減第 2 期特別預算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經費 1,500 萬元，另第 1 期特別預算遴聘人員經費 1 億元，不得流用及辦理保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經濟部主管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項下應急工程分支計畫之內容過於簡略，在本特別預算支用範圍內之經費流用限制幾已完全鬆綁情況下，仍賡續編列具預備金性質之鉅額應急工程經費，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頗值商榷，請水利署提供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應急工程明細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提供相關明細資料。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 農業委員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農田排水」4 億元，惟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不佳，為避免預算浮編及後續督導考核不實，請該會將第 1 期計畫詳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提出報告。

(二) 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水產養殖排水」12 億餘元，惟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不佳，請該署將第 1 期計畫詳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提出報告。

(三) 凍結「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經費二十分之一，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入決算賸餘數處理。